沈阳市收容遣送条例

（1995年3月30日辽宁省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5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收容第三章　管理第四章　遣送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收容遣送工作，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收容遣送工作应坚持救济、教育、集中管理和安置的原则。　　第三条　民政部门是收容遣送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级收容遣送站具体负责对被收容人员的收容、审查、教育、管理和遣送。　　公安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审查收容对象和执行遣送任务。　　铁路、交通、卫生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收容遣送工作。　　第四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被收容遣送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收容遣送工作所需经费应分别列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二章　收容　　第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予以收容：　　（一）流浪乞讨的；　　（二）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　　（三）流浪街头无人监护的严重智力缺陷的人和精神病人；　　（四）依照有关规定需要收容的。　　第七条　收容遣送站对收容对象，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审查，符合收容条件的，做出收容决定，予以收容；不符合收容条件的，应立即放行。　　第八条　对被收容人员可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对女性的检查应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九条　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人员随身携带的财物应登记保管，离站时予以归还。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对被收容人员应按不同情况分别管理。　　女性被收容人员应由女工作人员管理。　　未成年人应由专人管理。　　患精神病或严重智力缺陷的应单独管理。　　第十一条　收容遣送站应对被收容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劳动教育；按规定安排被收容人员的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可组织劳动；对患危重病者应给予抢救治疗，对老、弱、病、残和孕妇应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二条　被收容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收容审查，如实讲明姓名、身份、居住地址等情况；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收容遣送管理制度，服从教育、管理和遣送。　　第十三条　被收容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的食宿、医疗、遣送等费用，应由本人、监护人承担；有劳动报酬的，应当从其劳动报酬中扣缴；无力支付的，可予救济。　　第十四条　收容遣送站对收容遣送期间死亡的被收容人员，应当查明死亡原因，及时通知其监护人、亲属或工作单位。　　对非正常死亡的被收容人员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打骂、体罚、虐待、侮辱和调戏被收容人员；　　（二）不准敲诈、勒索、侵占、收受被收容人员的财物；　　（三）不准克扣被收容人员的生活供应品；　　（四）不准检查和扣留被收容人员的信件；　　（五）不准扣压被收容人员的申诉、控告材料；　　（六）不准差遣被收容人员代行工作人员职责或者为工作人员办私事。第四章　遣送　　第十六条　对被收容人员应及时遣送。　　被收容人员待遣期限，户籍在本市的，一般不超过十天；在省内的，一般不超过二十天；在省外的，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在边远地区的，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七条　对下列被收容人员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收容待遣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屡遣屡返、流浪成性的；　　（二）隐瞒真实姓名、身份和居住地址的。　　第十八条　遣送被收容人员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在本市有监护人、亲属或工作单位的，由其监护人、亲属或工作单位领回；　　（二）户籍在本市，无监护人、亲属或工作单位的，送交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接收安排；　　（三）户籍在本省其他市的，送交其所在地收容遣送站；　　（四）户籍在外省市的，送交民政部门指定的就近省市对口接收站。　　第十九条　允许下列已查明身份和住址的被收容人员自行返回户籍所在地：　　（一）主动要求收容求助的；　　（二）被收容人员的监护人、亲属或工作单位自动认领的；　　（三）有自行返回能力的。　　第二十条　外市遣回本市的被收容人员，由市收容遣送站负责接收，并按第十八条（一）、（二）项处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收容人员对收容决定不服的，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监护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收容遣送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收容遣送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收容遣送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可向民政部门或者有关国家机关控告。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5年6月15日起施行。